

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 115 號 B1（本公司簡報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金額為新臺幣 113,368,671 元，以獲利 3.01%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1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數額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本公司不予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三。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91,027,872 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9,102,787 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70,000,000 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4、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

3、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後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五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及三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3、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者，不受公司法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3、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前言

一〇六年全球經濟與貿易緩步成長，但政治上的各種不確定因素，也正是影響來年經濟發展的可能隱憂。「數位轉型」是一〇六年整體趨勢發展最扼要的關鍵，凌群電腦除了在系統整合本業持續深耕，也成功地導入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開發出的服務型機器人Ayuda更獲頒「雲端物聯創新應用獎-企業組冠軍」及「2018年系統整合輸出獎」，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功向軟硬體整合的新紀元邁進。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七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回顧過去一年，凌群電腦掌握科技發展創新趨勢，展現強大的軟硬體整合實力，不但成就許多獲獎的實績，在金融、電信網路、醫療、政府與製造業等領域，也積極努力地導入新應用爭取新專案，發揮客戶核心的競爭優勢，使客戶真正享受到滿意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243,651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28.52%；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91,028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36.95%。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803,074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22.98%；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86,976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39.2%。

三、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 營運計劃

1. 市場趨勢

邁向智慧國家是新政府的五大施政目標之一，為達到智慧國家的發展目標，行政院自一〇六年度起推動八年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Digi+方案)」。人工智慧浪潮來襲，政府也編列預算支持AI領域創新研究計畫，正式宣布台灣進入AI元年。

強化台灣既有優勢，以AI加速「5+2」產業創新，讓AI與產業需求接軌，運用AI技術推動各產業的創新服務。

各大調研機構對於一〇七年台灣ICT發展，一致認為人工智慧、區塊鏈與邊緣運算是企業投資的重點。在市場高度競爭下，數位轉型已是企業發展的重心，未來企業將積極尋求創新，數位技術和數據都是發展的關鍵。在高度資訊化和網路化的環境下，(智慧)聯網設備快速成長，雲端與物聯網的資安議題也成各機關IT投資的首要之務。

2.發展方向

- (1) 展現軟硬整合實力，開發智慧化科技應用。
- (2) 創新營運模式，創造客戶資訊應用價值。
- (3) 整合多元應用，佈建資訊安全整合服務。
- (4) 擴大國際合作，以軟實力拓展海外市場。

3.重要產銷政策

- (1) 擴大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應用服務推廣。
- (2) 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完善系統整合專案品質。
- (3) 深耕金融、電信、政府、醫療與製造等領域。
- (4) 發展AI、IoT、資安、大數據與雲端應用服務。
- (5) 結合國內外資訊夥伴，共同致力海外市場發展。

(二)未來展望

一〇六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出現了近十年來首次同步溫和擴張的榮景，一〇七年是具有挑戰又令人充滿期待的一年。雖然地緣政治的因素可能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帶來隱憂，但「數位經濟」的興起與發展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帶動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展望新年度，凌群電腦將更積極主動掌握市場趨勢，以「創新」、「品質」為發展主軸，整合更多團隊發展各式科技應用，展現強大系統整合能力，為客戶、原廠與員工創造三贏局面，開創更美好的一年。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芷君



鄭素雲



游鳳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4.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346,813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2,568 仟元及 262,34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 及 8%；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8,563 仟元及 144,82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及 4%。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例 雯

郭例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566	10	\$ 465,372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008	5	15,10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03,946	3	110,083	3	
1150	應收票據	1,459	-	8,82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22,628	39	1,227,153	38	
1175	應收租賃款	125	-	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03	-	22,0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2,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6,813	10	282,633	9	
1410	預付款項	167,888	5	190,59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71,668</u>	<u>2</u>	<u>47,95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0,767</u>	<u>74</u>	<u>2,372,37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	-	1,5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95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07,274	6	121,865	4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6,598	4	133,8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5,372	14	530,152	1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0,780	-	21,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3,771	1	37,948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92	-	2,8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9,924</u>	<u>1</u>	<u>22,99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7,968</u>	<u>26</u>	<u>875,997</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18,735</u>	<u>100</u>	<u>\$ 3,248,3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11,574	9	\$ 200,66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652	-	12,8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013,263	28	899,559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0,943	6	193,2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73	-	2,218	-	
2310	預收款項	59,101	2	18,0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7,677</u>	<u>1</u>	<u>12,46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92,747</u>	<u>47</u>	<u>1,339,08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95	-	13,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3,255	4	145,80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u>9,674</u>	<u>-</u>	<u>11,02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424</u>	<u>4</u>	<u>169,98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58,171</u>	<u>51</u>	<u>1,509,066</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00,000</u>	<u>27</u>	<u>1,000,000</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99</u>	<u>-</u>	<u>51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824	7	228,1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498,889</u>	<u>14</u>	<u>471,900</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1,332</u>	<u>21</u>	<u>717,696</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u>12,032</u>)	<u>-</u>	<u>506</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39,399</u>	<u>48</u>	<u>1,718,713</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165</u>	<u>1</u>	<u>20,59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760,564</u>	<u>49</u>	<u>1,739,305</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18,735</u>	<u>100</u>	<u>\$ 3,248,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3,890,093	81		\$ 3,042,580	78	
4600 勞務收入	878,061	18		842,161	22	
4800 租賃收入	<u>34,920</u>	<u>1</u>		<u>20,840</u>	<u>-</u>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4,803,074</u>	<u>100</u>		<u>3,905,5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967,573	62		2,244,597	58	
5300 租賃成本	22,962	1		17,358	-	
5600 勞務成本	<u>741,430</u>	<u>15</u>		<u>692,569</u>	<u>18</u>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3,731,965</u>	<u>78</u>		<u>2,954,524</u>	<u>76</u>	
5900 营業毛利	<u>1,071,109</u>	<u>22</u>		<u>951,05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銷管費用	684,719	14		658,40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4,969</u>	<u>7</u>		<u>240,836</u>	<u>6</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1,009,688</u>	<u>21</u>		<u>899,238</u>	<u>23</u>	
6900 营業利益	<u>61,421</u>	<u>1</u>		<u>51,81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50,475	1		37,1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864	-	(12,1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106)	-	(5,8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4,222</u>	<u>-</u>	(<u>1,608</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455</u>	<u>1</u>	(<u>17,6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876	2		69,43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900</u>	<u>-</u>		<u>6,95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976</u>	<u>2</u>		<u>62,48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7,701)	-	(\$ 7,8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4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一）	1,294	-	1,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6)	(1)	(10,43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	(93)	-	(4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九）	(607)	-	(2,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及二 一)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_____ -	_____ -	3,029	_____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387	1	\$ 45,494	1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028	2	\$ 66,4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052)	-	(3,988)	-
8600		\$ 86,976	2	\$ 62,481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150	1	\$ 50,3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3)	-	(4,883)	-
8700		\$ 68,387	1	\$ 45,49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91		\$ 0.66	
9810	稀 釋	\$ 0.91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總損益	非控制權益
\$ 1,000,000	\$ 511	\$ 221,635	\$ 17,619	\$ 468,329	\$ 10,146	\$ 96	\$ 1,718,336	\$ 25,475	\$ 1,743,81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42	-	(6,542)	-	-	(50,000)	-	(50,00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50,000)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6,469	-	-	66,469	(3,988)	62,4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56)	(9,278)	(458)	(16,092)	(895)	(16,9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13	(9,278)	(458)	50,377	(4,883)	45,4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28,177	17,619	471,900	868	(362)	1,718,713	20,592	1,739,3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647	-	(6,647)	-	-	(50,000)	-	(50,00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50,000)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1,028	-	-	91,028	(4,052)	86,97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40)	(12,445)	(93)	(18,878)	(289)	(18,5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88	(12,445)	(93)	72,150	(3,763)	68,3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2)	-	-	(1,052)	-	-	(1,464)	4,336	2,87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99	\$ 234,824	\$ 17,619	\$ 498,889	\$ 11,577	(\$ 455)	\$ 1,739,399	\$ 21,165	\$ 1,760,56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陳建忠



會計主管：
黃志華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876	\$ 69,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465	81,687
A20200	攤銷費用	997	1,05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5	(1,377)
A20900	財務成本	7,106	5,828
A21200	利息收入	(3,886)	(6,124)
A21300	股利收入	(17)	(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222)	1,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3)	(17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31)	(1,29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5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	1,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664)	1,1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70	(7,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97,403)	(62,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9	(144)
A31200	存貨	(70,720)	(1,727)
A31230	預付款項	22,705	(83,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	(1,38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49	(2,204)
A32130	應付票據	(12,236)	(996)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88	(65,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73	(13,869)
A32210	預收款項	41,077	(9,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13	2,3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48)	(17,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149	(109,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4	6,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7	\$ 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7)	(5,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1)	(17,0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3,402</u>	<u>(126,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900)	(766,3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0,182	1,054,81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272)	(3,55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9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53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84)	(115,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4	4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36)	(21,1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2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339,695)</u>	<u>147,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087	51,9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0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0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5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0)	(5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87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508</u>	<u>6,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21)</u>	<u>(6,0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6,806)	21,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372</u>	<u>444,0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566</u>	<u>\$ 465,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4.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322,680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6,050 仟元及 217,56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 及 7%，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3,230 仟元及 3,13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 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例 雯



郭例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寧波電器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333	6	\$ 261,59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008	6	1,04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71,609	2	78,797	3	
1150	應收票據	563	-	3,10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273,671	37	1,127,457	37	
1175	應收租賃款	125	-	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19	-	15,5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2,680	9	254,835	8	
1410	預付款項	152,793	5	174,37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483	2	46,8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7,784</u>	<u>67</u>	<u>1,965,97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	-	1,5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95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06,229	6	120,006	4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7,786	12	415,54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62,438	13	492,998	1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992	-	7,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023	1	35,31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92	-	2,8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61	1	21,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5,378</u>	<u>33</u>	<u>1,099,841</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3,443,162</u>	<u>100</u>	<u>\$ 3,065,812</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30,000	7	\$ 1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9,9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652	-	12,88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995,419	29	887,934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3,132	6	154,5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8	-	-	-	
2310	預收款項	53,773	2	17,2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93	-	8,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2,991</u>	<u>45</u>	<u>1,181,18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108	-	13,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39,562	4	141,97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102	-	10,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772</u>	<u>4</u>	<u>165,9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03,763</u>	<u>49</u>	<u>1,347,099</u>	<u>44</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00</u>	<u>29</u>	<u>1,000,00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99</u>	<u>-</u>	<u>511</u>	<u>-</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4,824	7	228,177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00	未分配盈餘	498,889	14	471,900	1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1,332</u>	<u>22</u>	<u>717,696</u>	<u>23</u>	
3300	其他權益	(12,032)	-	506	-	
3XXX	權益總計	<u>1,739,399</u>	<u>51</u>	<u>1,718,713</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3,162</u>	<u>100</u>	<u>\$ 3,065,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351,811	79	\$ 2,457,508	74
4300	租賃收入	33,821	1	19,917	1
4600	勞務收入	858,019	20	824,402	2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43,651</u>	<u>100</u>	<u>3,301,8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2,592,090	61	1,823,731	55
5300	租賃成本	22,962	1	17,322	-
5600	勞務成本	729,152	17	684,593	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44,204</u>	<u>79</u>	<u>2,525,64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99,447</u>	<u>21</u>	<u>776,18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555,966	13	522,27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082	6	189,74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048</u>	<u>19</u>	<u>712,022</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80,399</u>	<u>2</u>	<u>64,15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48,398	1	32,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2,644)	-	(1,6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425)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3,769)	-	(22,7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560</u>	<u>1</u>	<u>7,64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959	3	\$ 71,8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8,931)	(1)	(5,336)	-
8200	本年度淨利	91,028	2	66,469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8330	量數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7,567)	-	(7,7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9)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286	-	1,32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8)	-	(9,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88)	-	(45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12)	-	(2,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3,0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878)	-	(16,0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150	2	\$ 50,37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1		\$ 0.66	
9810	稀 釋	\$ 0.91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 511	\$ 221,635	\$ 17,619	\$ 468,329	\$ 10,146	\$ 96	\$ 1,718,3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42	-	-	(6,542)	-	-	-	-	-	(50,00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50,000)	-	-	-	-	-	(50,00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66,469	-	-	-	-	66,469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56)	-	(9,278)	(458)	(16,092)	(458)	(458)	(458)	(45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0,113	(9,278)	(458)	(458)	(458)	(458)	50,3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28,177	17,619	471,900	868	(362)	1,718,713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47	-	-	(6,647)	-	-	-	-	-	(50,00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50,000)	-	-	-	-	-	(50,00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91,028	-	-	-	-	91,028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40)	-	(12,445)	(93)	(93)	(93)	(93)	(93)	(9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688	(12,445)	(72,150)	(72,150)	(72,150)	(72,150)	(72,150)	(72,1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2)	-	-	-	(1,052)	-	-	-	-	-	(1,464)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99	\$ 234,824	\$ 17,619	\$ 498,889	\$ 11,577	\$ 455)	\$ 455)	\$ 455)	\$ 455)	\$ 455)	\$ 455)	\$ 455)	\$ 455)	\$ 455)	\$ 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陳建忠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959	\$ 71,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825	77,137
A20200	攤銷費用	8	-
A20900	財務成本	2,425	3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8)	(3,467)
A21300	股利收入	(17)	(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769	22,7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7)	2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12)	(1,26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	1,1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87)	(3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0	(1,837)
A31150	應收帳款	(146,214)	(251,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1	(6,010)
A31200	存 貨	(74,383)	(53,951)
A31230	預付款項	21,585	(78,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5	(5,789)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49	(2,204)
A32130	應付票據	(12,235)	(997)
A32150	應付帳款	110,365	28,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61	(14,134)
A32210	預收款項	36,557	(3,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5	(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82)	(16,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127	(239,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	3,4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67)	(\$ 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1)	(15,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8,644</u>	(251,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00)	(67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212	966,1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035)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1,57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二）	(19,9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00)	(112,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7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98)	(17,4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368,592)	<u>172,81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0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3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83</u>	<u>54,3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	(1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0,258)	(24,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591</u>	<u>285,8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333</u>	<u>\$ 261,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5, 254, 13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 339, 704)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 052, 6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 861, 7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 027, 8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 102, 787
可供分配盈餘	\$489, 786, 8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7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 786, 884

附註：本次優先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七、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八、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十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廿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 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廿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u>電信</u> 工程業 三、 <u>F108031</u>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 <u>F208031</u>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土、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廿一、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廿三、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 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營 業項目代碼表 修訂及公司業 務需求增修營 業項目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附件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龔哲夫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余汪穎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經理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八、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九、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二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廿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 廿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18,346,787	18.35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獨立董事	余汪穎	0	0
獨立董事	龔哲夫	0	0
監察人	劉芷君	3,183,689	3.18
監察人	鄭素雲	2,254	0
監察人	游鳳秋	1,27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749,349	18.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87,216	3.1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